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德荣化工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德荣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够及时掌握德荣化工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并且德荣化工的另一股东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由其自己或者其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5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德荣化工向广发银行申请5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额度36,000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对德荣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总额

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的事项。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非关联方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2020-070) 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